

附件六、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

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已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s://ec.tabc.com.tw/>供下載參閱，或可透過本公司之各服務據點索取或查閱相關資訊。另敬告 台端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本公司聲明事項：

1. 本商品經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險公司依法負責。
2. 要(被)保險人可透過免費保戶服務專線 0800-346-128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ec.tabc.com.tw/>下載公開說明文件。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以影響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被保險人確認事項：

1.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充分告知基本資料。
2.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瞭解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將交由本公司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瞭解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為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或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或為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